

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上班時間準則

文件編號：OBR902
890306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012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本校各項業務，並加強對學生課業及生活之輔導，特制訂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所屬未兼行政工作之各級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上班時間，每週總時數為三十六小時。
前項教師在校時間，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時段：
一、教師課表排定之上課時間。
二、學校週、班會時間。
三、教師請益時間，每週六小時。
請益時間是為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或生活輔導之用，至少需分三日排定。
- 第四條 教師於請益時間內，因事故須外出者，須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備，經核准後始得離校，否則視為曠職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之教師）每週可自選半天無課之時段，為個人自由時間，以處理私人事務或兼課、兼職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，教師得於上班時間內（或請益時間外）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，至校外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。
前項研究活動時間應包含個人自由時間，且需提出擬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書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在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填請益時間及個人自由時間，再由所屬單位列印、公告於研究室外公佈欄。教師選填時間後欲更改者，須向單位主管報備。
- 第八條 教師於非基本留校時間內，仍須應學校或各單位之需求，留校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